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06〕17号)

(二)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节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09〕46号)

(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1〕2号)

(四)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2〕31号)

(五)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3〕23号)

(六)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13〕51号)

(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户外广告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办发〔2013〕29号)

(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4〕4号）

(九)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州区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6〕24号）

(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现代种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9号）